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仁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钱仁清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最多不超过 9,289,729 股（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接到钱仁清先生电话告知，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仁清	集中竞价	2017 年 8 月 14 日	8.22	705,000	0.11%
	集中竞价	2017 年 8 月 15 日	8.16	799,500	0.13%
合计				1,504,500	0.2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钱仁清					

	合计持有股份	44,916,765	7.24%	43,412,265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9,729	1.5%	7,785,229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27,036	5.74%	35,627,036	5.74%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钱仁清在资产重组（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时承诺：本次海陆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钱仁清等 19 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三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合计数（股）
1	钱仁清	30%	30%	40%	50,895,765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次可解禁股份部分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钱仁清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5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